

臺中市政府第 1 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教育文化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貳、 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3 樓 3-11 會議室

參、 主席：郭明洲專門委員及李庚義組長共同主持

紀錄：劉融叡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

陸、 業務報告：

本市第 1 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第一次及第二次議題小組會議分別於 108 年 9 月 21 日及 108 年 11 月 3 日辦理完畢，並於本日召開第三次小組會議，有關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及本次會議提案提請討論。

柒、 前次會議提案賡續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賡續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情形
01	有關本小組推派 3 至 4 名青年委員參加諮詢委員會會議案，提請討論。	本案經投票表決，由本小組黃冠穎委員、吳傑倫委員、李怡臻委員以及李庚義委員出任本小組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代表。	照案辦理	高中 職教 育科	解除 列管

0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交通局及建設局等局處應研擬辦理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各組青年委員視察捷運綠線行程。	建請本府交通局評估及研議提供行程規劃草案。	一、本市捷運綠線已於 107 年底啟動試運轉，於 108 年 7 月完成試營運驗證，接續將於今(109)年積極加速趕辦點移交作業、模擬演練及初、履勘等多項作業，以達今年底全線通車之目標，待前述作業完成後，於安全無虞下再行辦理相關視察事宜。 二、捷運綠線工程擬於 109 年 12 月通車，屆時再行研議參訪行程。	本府 交通 局	解除 列管 (109 年 12 月再 行列 管)
03	目的為增進中學生與社會群眾互動，因應 108 課綱所推動的服務學習教育，並經由教育局、社福團體及學校三方共同合作，	請各校和在地社福團體合作並提供學生進行服務學習之訊息，並請本府社會局公告相關資訊。	一、有關本市社福團體志願服務隊名冊，社會局定期彙整、更新，並放置「臺中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供有需求民眾及團體查詢，相關資料可至上述平台搜尋並使用。	高中 職教 育科 本府 社會 局	解除 列管

	乃草擬本案。		二、前述平台可於網上搜尋「臺中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網址：opendata.taichung.gov.tw），內有各式開放資料集，可於搜尋欄位鍵入「志願服務」，即可搜尋到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名冊及相關資訊。本市已建置「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運用單位與志工皆可於此平台上註冊，透過平台媒合機制，突破時間與空間限制，滿足單位招募志工，志工找到服務的需求。可搜尋「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網址：volunteermatch.taichung.gov.tw）		
--	---------------	--	--	--	--

04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社會局應研擬辦理臺中市政府第一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青年委員和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代表的合作活動。	本局與本府社會局共商研擬可行計畫，轉知各青年委員知悉。	一、未來將協調兒少代表參與青諮會會議，或讓青年委員觀摩兒權會，以利兒少代表及青年委員於重視議題上的意見交流及議題發想。 二、往後社會局所辦理之兒少代表相關活動，將視活動合適性，轉知各青年委員知悉，並邀請各青年委員一同參與。	高中職教育科 本府社會局	持續列管
0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應針對臺中市各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學生自治落實狀況進行調查並對相關缺失予以糾正、要求限期改善或逕行介入輔導。	由本局輔導小組組成2至3人之訪視小組對各校進行抽查，並擬定各校學生自治情況檢核表。	本局業於108年12月27日召開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輔導小組諮詢委員會議，並訂於本(109)年3月12日(星期四)由諮詢輔導小組到校輔導。	本局學生事務室	解除列管

06	辦理「商管概念」 相關講座與工作坊。	將納入未來 本局與各校 辦理相關講 座及工作坊 之參考。	已於相關會議提請各校納入未 來辦理相關活動考量。	高中 職教 育科	解除 列管
07	舉辦「未來升學與 就業的國際化」的 相關講座	將納入未來 本局與各校 辦理相關講 座及工作坊 之參考。	已於相關會議提請各校納入未 來辦理相關活動考量。	高中 職教 育科	解除 列管
08	辦理「多職概念」 相關講座與工作坊	將納入未來 本局與各校 辦理相關講 座及工作坊 之參考。	已於相關會議提請各校納入未 來辦理相關活動考量。	高中 職教 育科	解除 列管
09	辦理「履歷自傳」 相關講座與工作 坊。	將納入未來 本局與各校 辦理相關講 座及工作坊 之參考。	已於相關會議提請各校納入未 來辦理相關活動考量。	高中 職教 育科	解除 列管
10	辦理以增進社交禮 儀及人際互動知能 為目的之聯誼活 動。	有關學生聯 誼部分將於 了解學生家 長態度後， 再行商討辦 理可行性。	已於相關會議提請各校納入未 來辦理相關活動考量。	高中 職教 育科	解除 列管

11	大法官釋字 784 號 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本市對此是否有相關規定	教育部刻正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俟前述措施確定後，儘速函知各校，並請各校轉知所屬師生	一、 本局尚未收迄教育部相關公文。 二、 另為因應大法官釋字 784 號解釋，本局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釋字第 784 號解釋因應作為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修正研商會議」，並擬訂於 109 年 2 月 17 日邀請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參與相關研習。 三、 然因應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避免群聚活動，因此將該研習順延，肆疫情趨緩再行辦理。	學生 事務 室	持續 列管
12	請就本市各校高中學生自治團體提供自我檢核表之範例	本局將研擬本市各校高中學生自治組織自我檢核表，提供各校參採	本局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	學生 事務 室	持續 列管

			治組織運作輔導小組諮詢委員會決議，由本局設計學生自治會運作稽核表，提供各校學生代表填覆後回傳本局備查。 將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訪視輔導結束後，草擬稽核表、抽選數校試行並進行必要修正後再行函送各校。		
13	建議下次開會用餐時使用環保餐具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高中 職教 育科	解除 列管
14	有關單側聽損之學生，因法令限制無法取得身障手冊，無法受到相關保障，另教師對單側聽損普遍較不了解，教育局能否提供相關協助	本局將研商相關協助方式	一、有關案內事項，本局業以 107 年 2 月 7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70012079 號函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單側聽損及單眼失明鑑定基準從寬認定。且該署以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16008 號函表示業請教育部錄案研議。 二、另本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25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016083A 號函轉知本市所轄各公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倘單側聽損導致兒童發展遲緩，請各校提供該幼兒特殊教育相關資源及服務，依其聽損情形安排適當的座	特殊 教育 科	解除 列管

			位，並協助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事宜。 三、本局持續於校長會議、教務主任會議等相關集會場合宣達前述資訊，並建請各校及本局未來辦理相關研習活動時，納入相關議題。 四、本案於 109 年 3 月 14 日第三次小組會議決議解除列管，惟應持續與提案人溝通以達共識。		
15	有鑑於幾次會議時間均有延長之情況，下次開會請精確掌握會議時間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高中 職教 育科	解除 列管
16	有關本市東汴國小特殊教育學生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目前該生已轉至他校就讀，並有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隨班提供相關協助	目前該生已轉至他校就讀，並有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隨班提供相關協助。	特殊 教育 科	解除 列管

捌、 討論事項：

案 由 一：有關本小組未來以 LINE 群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相關規範及其表決模式提請討論。

提案人：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說 明：

一、 本府青諮會議題小組運作規則第六點規定，本小組議案表決應有

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 考量執行效率及時間成本，尚難針對每次提案皆召開會議進行表決，故為快速徵集組內共識，提出本案進行討論。請各位委員討論投票表決是否同前項規定所示，以「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原則，並就投票時間與相關規範進行討論。

決 議：未來以 LINE 群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提案，應於提案後，有至少 1 位委員附議，始得開始進行投票，並以「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原則。

案 由 二：檢視各級學校獎懲辦法，是否有違於《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者，彙整違反項目並公告、督導改善。

提 案 人：吳家同 青年委員

說 明：

一、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所述，「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正當程序原則」；各校獎懲辦法若有違例，對學生權益之損害甚鉅，不可忽視。

- 二、國教署研擬之《學生獎懲規定常見錯誤態樣》依定義不明確、懲處要件定義不明確、比例原則、須符合法令授權等面向詳列其審查意見與建議事項，教育局應可以此為審查標準審視各校獎懲辦法。
- 三、建請教育局擬具檢核表進行各校獎懲辦法之合理性，公告檢核結果並督導改善。

本局回覆：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另學校報本局備查之文件，亦參酌國教署研擬之「學生獎懲規定常見錯誤態樣」檢視之。
- 二、本局全球資訊服務網於107年10月25日以文件布告欄公告「高級中等學校修訂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自我檢核表」，該文件亦於107年10月24日公告於該網站學生事務室專區，學校如報送學生獎懲規定備查時，亦須一併報局；查自國立學校106年度改隸至109年2月為止，共計21校報局備查。
- 三、另有關學生獎懲規定報局備查亦列入私校獎補助考核指標。
- 綜上，有關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業將自我檢核表公告各校週知，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學校如有修正獎懲規定，將相關文件報請本局備查；本局已函請提醒未曾報局備查之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決 議：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皆已將所訂之學生獎懲規定報局備查，本局亦參酌國教署研擬之「學生獎懲規定常見錯誤態樣」檢視之。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